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06月28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4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效能和增强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子公司)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1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授信在5亿元以内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授信品种:包括短期信用、供应链融资等两大类业务的授信(其中:短期信用主要包括1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主要是为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订单融资)。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06月28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汤云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4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效能和增强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子公司)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1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授信在5亿元以内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授信品种:包括短期信用、供应链融资等两大类业务的授信(其中:短期信用主要包括1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主要是为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订单融资)。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 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和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7,56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8,851,487.13元,较2018年增长76.86%;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89,362,686.66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38,711,308.70元(税前列支额为46,542,798.74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28,064,054.30元,较2018年增长497.33%。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元的1.4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锁/已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朱正旺、邱湘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1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0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11人,解除限售股数为181.0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名激励对象的18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激励对象共计18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津铺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效能和增强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1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授信在5亿元以内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授信品种:包括短期信用、供应链融资等两大类业务的授信(其中:短期信用主要包括1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主要是为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订单融资)。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50,000	综合信用额度
合计		50,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中标金额7,450.00万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高科"或"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国轩高科(柳州一期)5GWH方形铝壳锂电池产线模组及PACK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XGKZB21020)"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轩高科(柳州一期)5GWH方形铝壳锂电池产线模组及PACK线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招标编号:CXGKZB21020

4、中标人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7,450.00万元。

6、项目内容:01包:模组/PACK段。

7、中标数量:1批(以项目实施为准)。

8、合同签署: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招标方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2、招标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为国轩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拥有合肥(新站、经开、庐江、肥东)、南京、青岛、唐山、南通、柳州、宜春十大生产基地。

3、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该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招标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为26,332,998,332.42元, 净资产9,918,852,071.6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219,961,933.72元,营业利润为231,060,032.42元,净利润为197,327,452.3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7,450.00万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由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4,756,0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其中回购股份42,011,614股)后732,74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6,548,877.60元=732,744,388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89154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 即1.891548元=146,548,877.60元÷774,756,002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91548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0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4	02*****584	潘勇
5	02*****176	潘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朱丹莎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邮箱:zds@dhwooden.com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014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14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4")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4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L2101155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4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单域抗体融合蛋白,通过融合抗HSA的单域抗体使IL-21的半衰期得到显著延长。该产品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IL-21R并激活淋巴细胞,半衰期的延长可以提高药物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分布,增强肿瘤微环境中浸润淋巴细胞的活性,进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此外,JS014与免疫检查点单抗联用体现出强大的协同抗肿瘤活性。

2019年6月,公司与Anwita Biosciences, Inc.签署《许可协议》,公司获得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开发及商业化创新IL-21融合蛋白JS014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